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摩理臣山道80-82號柏餘中心2樓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定義見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